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宗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宗仁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翌（7）日晚間8時35分前之某時」，應更正為「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至翌（7）日晚間8時30分間某時許」、第5至6行「嗣113年8月6日晚間8時30分許」，應更正為「嗣113年8月7日晚間8時30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行政院函及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宗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

01 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2 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
03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3、15、21頁、桃交簡字卷
04 第13至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蔡宜伶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724號

被 告 許宗仁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宗仁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明知其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於翌（7）日晚間8時35分前之某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113年8月6日晚間8時30分許，因行車不穩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毒品已另案裁定沒收銷燬），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6657ng/mL、55257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宗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對照表各1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